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銀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YINC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2)

- (1) 復牌指引；
- (2) 復牌進度季度更新消息；
- 及
- (3)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銀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本公司核數師（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函件，當中載列以下有關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a)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並說明任何修訂（如有）；
- (b)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c) 向市場通報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的所有重大資料。

在其證券獲准恢復買賣前，本公司必須符合所有復牌指引、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並完全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本公司負有制定復牌行動計劃的主要責任。為協助本公司，聯交所已列出復牌指引，倘本公司情況發生變化，聯交所可能會作出修改或補充。

進一步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任何已連續18個月暫停買賣的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該18個月期限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解決引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達成復牌指引，以及完全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並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或之前恢復股份買賣，則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進行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施加較短的特定補救期限(如適用)。

本公司在暫停買賣期間亦須注意遵守其在上市規則下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6.05條的規定，盡可能縮短任何暫停買賣的時間；
- (ii) 一直遵守其在上市規則下的持續責任，例如在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適用於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下的責任，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至13.49條刊發定期財務業績及報告及(倘無法公佈有關業績及報告)管理賬目的責任；
- (i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規定，公佈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及
- (iv)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公佈季度最新消息，其中包括其他相關事項：
 - 其業務營運；
 - 其復牌計劃，當中載有為解決引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達成復牌指引事項，以及完全遵守上市規則以及恢復買賣已採取及擬採取的行動詳情。復牌計劃應附有計劃下各工作階段的明確時間表，以期履行復牌指引，且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該18個月期限屆滿前恢復買賣；
 - 實施其復牌計劃的進展；及
 - 復牌計劃的任何重大變動的詳情，以及(如有延遲)有關延遲的原因及影響。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日起每三個月公佈一次季度最新消息，直至復牌或除牌(以較早者為準)。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遵守復牌指引的最新進展。

復牌進度季度更新消息

(A) 本集團業務營運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酒店營運、物業投資及展覽營運。

截至本公告日期，儘管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但本集團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如常繼續進行。

(B) 刊發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的更新消息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與兩間供應商就其完成的相關物業項目工程進度達成口頭協議，並繼續與其餘相關供應商及聯屬公司就如何解決分歧及提供未完成文件進行磋商。此外，本公司正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本公司財務團隊人員變動後的空缺。

(C) 復牌計劃及進展

本公司目前正採取一切必要措施解決導致其股份暫停買賣的問題，以及遵守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信納，並將尋求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其股份買賣。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其業務營運及復牌情況另行刊發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銀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清平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保華先生、朱力先生、王政先生及邵磊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黃清平先生及謝晨光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世敏博士、陳炳鈞先生及嚴康焯先生。